

公告企業經營者未出席本市消費爭議調解會議

依臺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，予以公告如下：

「企業經營者傑暘企業行（地址：台南市永康區中正南路 470 號）與申訴人因霧燈瑕疵衍生消費爭議，排定 107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 時 40 分進行消費爭議案調解會議，企業經營者經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派員出席。」